

第二章 各國青少年政策比較

世界各國青少年有不同定義，青少年政策、工作模式與青少年工作組織體制也會隨著各國不同環境而有所對應。本章將先就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之青少年概況、政策類型等予以論述，再分述各國青少年政策之特色，其後再整合各國之青少年政策發展方向與類型，以作為我國制訂青少年政策之參考。

第一節 國際組織的青少年政策

本節將透過聯合國及歐盟的青少年相關報告，來了解全球青少年的樣貌，以及國際組織如何透過政策給予青少年支持，以作為我國在制定青少年政策之借鏡。

一、聯合國(UN)的青少年政策

(一) 聯合國對於青少年的定義與全球青少年人口變化

聯合國將「青少年」定義為 15-24 歲的人口族群，此一定義來自聯合國於 1985 年舉辦之聯合國國際青少年年(International Youth Year)之決議。雖然因各國社會文化、制度、經濟、政治元素的不同，各國對於青少年的操作型定義亦有所差異，但基於方便跨國比較，聯合國亦鼓勵各國採用相同的定義。

在青少年人口方面，依據聯合國的統計，2000 年全世界青少年人口為 10.61 億(男 5.43 億，女 5.18 億)，約占世界人口總數的 18%，與 1995 年 10.25 億相較增加了 0.36 億，五年來每年成長 0.7%。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青少年人口仍呈現每年成長的趨勢，但在總人口比率中，青少年所占比率卻是年年下降。(參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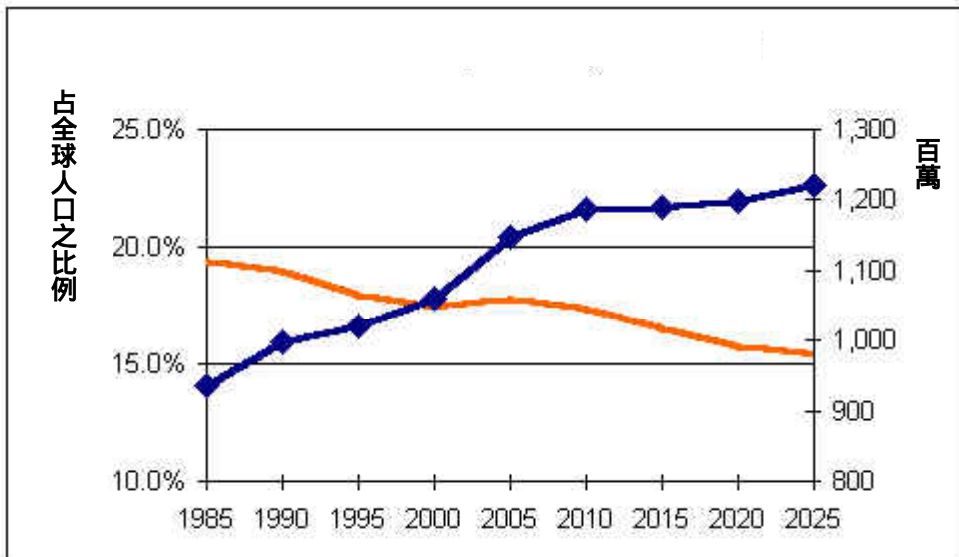


圖 2-1：全球青少年人口變化趨勢（1985-2025 年）

資料來源：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00 Revision,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至於在青少年人口分布上，目前，在全世界的青少年中，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開發中國家的青少年分別約占 60%、15%、和 10%，發展地區的青少年約占 15%。

（二）聯合國對於青少年現況描述

今日全球青少年處於經濟、科技、社會與文化資源極端的懸殊中。將近 85% 的年輕人住在開發中國家，亞洲就占了 60% 左右。儘管大量都市化，多數人還是住在鄉村地區。年輕男性的數目多於女性（5 億 2 千 5 百萬對 5 億），有 5 千 7 百萬的年輕男性與 9 千 6 百萬的年輕女性是文盲。

今天的年輕世代經歷社會差距加大，而且面臨分歧的挑戰。由於經濟與文化的全球化，年輕人也許比其他任何社會族群遭遇更多的不確定性。即使世界上某些地方的年輕人比以前受到更好的教育，但他們在勞工市場上卻越來越沒有保障。世界各地約有 6 千 6 百萬名年輕人失業，占全球失業人口的 40%。

至於健康問題，全世界 2 千萬名因為感染愛滋病死亡的人口當中有 1/3 是年輕人；不斷有年輕人因為呼吸道急性感染與可用疫苗預防的疾病及營養不良而喪失生命；某些社區的年輕人因為吸毒而使得暴力與自殺問題不斷增加。

年輕人要融入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所遭遇的困難已經成為各國與國際上關切的課題，制定一份攸關青少年的適當政策是社會的當務之急。聯合國

在《跨越 2000 年世界青年行動綱領》中，定出的十項優先領域，包括教育、就業、飢餓與貧窮、健康、環境、藥物濫用、青少年非行與偏差行為、休閒、性別議題、參與。此外，在《2003 世界青少年報告》更進一步提出的五個值得關注的新興議題，分別包括全球化、資訊及通訊科技、愛滋病、青年與衝突防止、世代間的關係，這也是世界各國在未來應加以面對和解決的。

(三) 聯合國的青少年政策

聯合國認為青少年政策的擬定，應要能達成下列目的：

1. 減少青少年的無防禦能力。
2. 增加他們的支援系統。
3. 支援他們發展人類與社會認同。
4. 幫助他們有穩定的開始。

為此，聯合國分別依循十項重要議題，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茲介紹如下：

1. 教育

- (1) 提高青少年的基礎教育、技能培訓與識字水準。
- (2) 提升青少年對文化遺產和當代社會型態的認識。
- (3) 在青少年中促進相互尊重 and 了解，以達成和平、團結、容忍的理想。
- (4) 職業與專業訓練。
- (5) 促進人權教育。
- (6) 企業培訓方案。
- (7) 培訓青少年工人和青年領導人員的基礎設施。

2. 就業

青少年占世界失業人口總數的 40%，青少年失業可能導致邊緣化、排擠、挫折，以及自尊低落。關於失業問題的青年政策應包含讓年輕人主動參與方案設計與實施，並且達成下列目的：

就業能力：投資年輕人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規劃策略，提高這些人的影響力。

機會平等：讓年輕女性與年輕男性有相同的機會。

企業經營：讓創業與經營企業更加容易，以便提供年輕人更多更好的工作。

創造就業：與其專注於勞工市場的供應面，政府總體經濟政策的重心應該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在就業方面，具體的行動策略包含：

- (1) 自營職業機會。
- (2) 提供特定青年群體的就業機會。
- (3) 青年參與自願社區服務。

- (4) 透過技術變革創造就業需求。

3.飢餓與貧窮

- (1) 提升農耕收益及農業地區的生活吸引力。
- (2) 為青年提供能賺取生活收入的技能培訓。
- (3) 向青年發放土地。
- (4) 促進城市與農村青年在糧食生產和分配方面進行合作。

4.健康

- (1) 提供基本保健服務。
- (2) 發展健康教育。
- (3) 促進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並制定相關領域的教育方案。
- (4) 正視、處理、防制青少年感染愛滋病的問題。
- (5) 改善衛生設備與環境。
- (6) 預防青少年因衛生習慣不良而生病。
- (7) 消除對青少年的性虐待。
- (8) 防止青少年營養不良。

5.環境

- (1) 整合環境教育與訓練至教育與培訓方案中。
- (2) 促進國際環境議題相關訊息的傳播，並促進青少年利用無害環境的技術。
- (3) 加強青少年參與環境的保護與改善。
- (4) 以媒體為工具，向青少年傳播環境相關議題。

6.物質濫用

- (1) 透過青少年組織與參與，為全體青少年提供減少需求方案，例如預防性教育方案。
- (2) 培訓醫學院與相關科系學生明智使用含有麻醉成份藥物或精神疾病藥物。
- (3) 針對藥物濫用、依賴、及酗酒、菸草使用者的治療與康復。
- (4) 刑事司法系統對於藥物濫用的青少年嫌疑犯、罪犯的照顧。

7.青少年犯罪

- (1) 優先重視預防措施。
- (2) 預防暴力。
- (3) 改造服務與相關方案。

8.休閒

- (1) 將休閒活動作為青少年政策和方案的一個組成部分。
- (2) 將休閒納入教育方案的要素。
- (3) 將休閒納入城市規劃和農村發展。
- (4) 透過媒體增進年輕人對休閒的了解與認識。

9.性別

- (1) 減少歧視。
- (2) 教育機會的性別平等。
- (3) 促進青少年與婦女的健康。
- (4) 就業機會均等。
- (5) 保護女孩與年輕婦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10.參與

- (1) 增加青少年獲得訊息的途徑，使他們能更好地利用參與決策的機會。
- (2) 發展和加強各種機會，使青少年知道其權利義務，促進青少年參與社會、政治、發展和環境各方面的活動，消除阻撓他們對社會作出充分貢獻的障礙，同時要特別充分尊重結社自由。
- (3) 透過為青少年團體提供財政、教育和技術支助，並促進他們的活動，鼓勵和提倡青少年團體。
- (4) 在青少年所關注的國家政策和計畫上，考慮到青少年在設計、執行和評鑑上的各項貢獻。
- (5) 鼓勵青少年組織之間增加合作和交流。
- (6) 邀請各國政府促使青少年進一步參加國際論壇。

二、歐盟 (EU) 的青少年政策

(一) 歐盟對於青少年的定義與歐洲青少年人口變化

原歐盟會員國人口共有三億七千萬，依循其定義，在 15 至 25 歲間的青少年人口數約 7 千 5 百萬，目前會員國正在擴大中。由於生育率降低加上壽命延長，歐洲社會亦面臨人口逐漸老化的問題。2000 年至 2020 之間，65-90 歲的族群占歐盟總人口總的比例將從 16% 增為 21%，而 15-24 歲的族群將降至 11%。(參見圖 2-2) 青少年與老年人口數量上的不平衡將使世代之間的關係帶來量與質的變化，社會福利制度的財務壓力只是這項挑戰的層面之一，其餘如世代問題、教育系統或勞工市場的負面影響，這一切都必須有妥善的處理與控制，特別是對年輕人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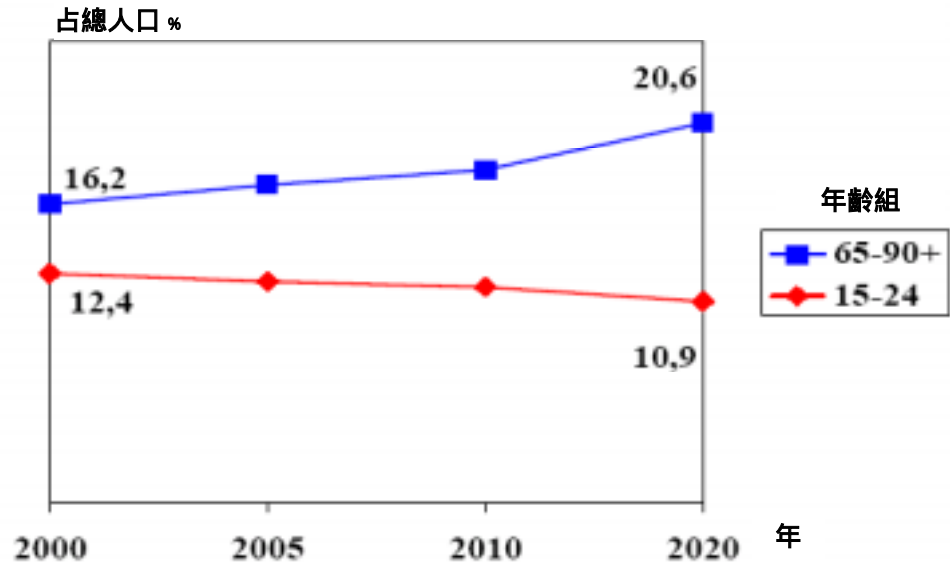


圖 2-2：歐盟 15 歲以上人口變化趨勢（2000-2020 年）

資料來源：Eurostat, Demographic Statistics 1999, national forecasts, pp.202-205

（二）歐盟對於青少年現況描述

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隨之而來的在社會、文化、個體與整體經濟行為、家庭關係與勞工市場情況的改變，歐洲青少年發展有以下三個趨勢值得思考：

第一，青春可以維持得更加長久。在經濟因素(就業、失業等)以及社會文化因素的壓力之下，年輕人到達生命各個階段，結束正式教育，開始就業，成立家庭等等的歲數平均都往後延。

第二是生命非直線式的路徑。在今日社會裡，各種生命角色越來越混淆，青少年們可能既是學生，又須負起家庭責任；有工作或正在找工作，並與父母同住。現在的年輕人經常在這些不同的角色之間轉換，人生的道路越來越少直線進行。

第三，隨著個人生道路越來越個別化，傳統的共同典範正逐漸失去立場。個別家庭的組織，婚姻與生涯規劃不再標準化。

年輕人成為一種變化中的團體，準備進入就業市場並成家立業；他們在工作與學習之間擺盪；但他們的人生道路卻比過去變化更多。讀書與深造、工作與社會環境不再像以前一樣扮演整合的角色，年輕人能夠自立的時間越來越晚。

這些趨勢經常反映在青少年的脆弱感，青少年對現行決策體制失去信心，

並且對參與公共生活與青少年組織表達某種程度的不滿。有些人覺得老一輩構想的公共政策就是和自己搭不上關係。有些年輕人轉向漠不關心與個人主義，有些則嘗試不同的表達方式，而且可能超過民主意涵或甚至退居邊緣。但多數年輕人還是希望能影響政策，只不過尚未找到適當的途徑。

由於年輕一代的歐洲人才是受到經濟改變、人口結構失衡、全球化或多元文化影響最深的人。如何幫助他們在社會關係上能創造新的形式，以不同的途徑表現團結或適應差異性，這一切端視國家及歐盟政策是否能給予青少年足夠的支持，讓他們能順利過渡，進而為國家社會盡一分心力。

(三) 歐盟的青少年政策

歐盟會員國雖然橫跨北歐、中歐、南歐及東歐，各會員國間青少年存在著文化、價值、認同上的差異，但把青少年當作「準公民」，加強對青少年投資，以富足今日及明日社會，各國的理念是一致的。歐盟在 2001 年的「歐盟執委會白皮書 - 歐洲青年新動力」中，對於歐盟會員國的青少年政策、方案及推展策略、行動做法，提出懇切的建議，茲摘要說明如下：

1. **青少年事務運作原則與機制** - 歐盟為加強整合及突破各會員國青少年相關領域合作之瓶頸，執委會提出五個公共行動的基本原則，以加強青少年工作運作機制。這五個原則分別是：開放（Openness）、參與（Participation）、責信（Accountability）、效能（Effectiveness）、凝聚（Coherence）。
2. **變化中青少年生涯轉折與因應** - 歐洲人口架構、社會環境、勞工市場、家庭關係產生變化，年輕人之正式教育完成，開始就業，成立家庭等人生每個階段都往後延，生涯經常面臨轉折，青少年角色越來越混淆。歐盟非常重視此一趨勢變化，除經常從事相關青少年研究，了解青少年面向外，並帶動年輕人投入公共生活，將年輕人形成社會的一環，並對外來文化與經濟保持開放，加強與全球互動，並期望在全球思維下，採取在地行動。
3. **青少年自主與自立兼顧** - 歐盟執委會認為青少年自主是一種基本需求，不僅受到就業政策、社會保護以及勞工市場整合的影響，同時也受到住宅與交通政策的影響。因此，在這些政策上應該考慮到青少年們的觀點。歐盟執委會同時認為青少年自立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需要跨學科的專業知識，而解決辦法也需要青少年政策以外的許多政策配合，諸如就業、家庭、社會保護、健康、交通、司法等。
4. **非正式教育系統服務的提供** - 教育與訓練不能侷限在傳統或正式教育

上，應顧慮到非正式教育與訓練。其重點在於將志工服務、工作、教育、訓練相互結合發展，並考慮到個別發展的概念。同時使用適合年輕人及促進同儕交流的工具與方法，以及過程重於結果的實驗形式。

5. **注重青少年的參與** - 年輕人參與程度的提升，將有助於發展年輕人的教育與公民權。歐盟從 2002 年起，開展讓年輕人參與歐洲未來的推展計畫，並在 2003 年及 2004 年進行試驗計畫，支援地方、區域及全國努力促進參與。這些試驗計畫的結果將納入「YOUTH」計畫方案期中評估的一部份，並為將來任何方案做準備。
6. **青少年就業政策的擬訂** - 歐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青少年的就業，1997 年 11 月在盧森堡舉行歐盟高峰會之後，便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中新的「就業」章節設計一套歐洲就業策略。這些政策集中在四大方面，包括改善就業情況、發展企業精神並創造工作機會、鼓勵公司行號及員工順應局勢、加強男女機會平等。其中特別針對年輕人強調，就業指導方針需要根據個別諮詢結果，透過政策預防長期失業、改善教育及訓練體制、減少年輕人輟學及永久離開訓練體系的人數、指導現行通用的新科技。
7. **種族排除與仇外之杜絕** - 歐盟極力強調打擊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包括各民族、種族一律平等。其中與年輕人相關的所有計畫與措施中，以種族主義與仇外為優先課題。而歐盟執委會的工作則是建構關係網，將青少年組織集合起來，主動解決種族主義與仇外，以及尊重少數族群，目標是希望讓年輕人在歐盟致力於這類全球工作時能有所貢獻。
8. **青少年計畫** - 青少年計畫的宗旨在於鼓勵年輕人主動投入歐洲整合，了解各種文化差異，加強人權這類基本價值觀，打擊種族主義與仇外，發展團結意識，鼓勵企業精神、創新與創造力，認同非正式教育，並強化主動參與青少年領域。歐盟執委會提議每年在青少年計畫的工作規劃中，配合開放式協調方法，建立指導方針，設定優先順序，以確保該計畫能提供年輕人最多的支援。如果可能的話，青少年計畫也將交由年輕人主持。

第二節 世界各國青少年政策

依據聯合國組織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大多數國家皆有青少年政策。本節將擷取世界各國中，青少年政策較具特色之國家予以簡介，以作為我國青少年工作推展之參考。

一、法國

為了維護及明瞭公民的自身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法國在學校基礎教育中教導青少年公民思想，使其明瞭憲法和關於公用事業、國防和稅收制度方面的知識，也將學習層次提升至不同國家間的文化認同及公民權議題。

根據 2004 年的調查資料，69% 的法國青少年對政治參與不感興趣，有高比例的青少年在選舉時未前往投票；即便登記投票，棄權的比例也很高。例如在 1981 年議會選舉中，18-24 歲中有 29% 的青少年棄權，較於 65 和 65 歲以上棄權只有 9% 的比例相對偏高。

然而，從二十世紀後半期開始，法國青少年在反戰、反恐怖主義、反饑餓、反種族主義的運動中卻相當積極。參加保護環境、裁軍、捍衛和平與人權的組織及運動，是法國青少年參與政治或表現公民身分的另類出口。2004 年法國青少年的公民意識與公民教育的研究顯示，認為參加社會活動和維護自己思想才是個好公民的人占 65%，而 36% 青少年同意間歇地參加一些與「維護和平」或「裁軍」有關的社會活動。

為了使法國青少年懂得保護自己的公民權益、肯定自身價值，堅持共和思想、表現民族精神等等之公民特徵，除了原本歷史脈絡之社會價值觀影響外，政府的公民教育與青少年事務政策是主要的形構要素。法國學校教育基礎階段之公民教育，曾在 1977 年被取消。因為當時教育的首要目地在於培養自由的公民，自由為最重要價值，當時法國希望每一個青少年能夠有擺脫教師約束的獨立精神，培養完全自由地作出自己選擇的能力。但忽視公民教育卻造成了大量的社會問題：貪污腐敗、貧困、吸毒等問題層出不窮。因此，進入八十年代後，公民教育又回歸學校基礎教育，制定了一系列強調自治和參與政策，保障公民教育能正常進行。

值得一提的是法國青少年的公民養成教育，有因應全球化效應或美國文化入侵，進而發展抵制美國文化並宣導法國自身文化的目的，將民族精神與公民思想列為中小學基礎公民教育，加強青少年對本土文化的認識與重視，建立權利與義務均衡發展的公民價值觀。

在法國政府網絡建構串聯下，青少年在其中可主動且直接的接收各種關於公民權

利與義務的訊息，並達到社會參與的目的。以一個青年訊息中心聯絡網為例，聯絡網除了全國訊息中心外，有二十三個地區中心為輔的連結，以及八個設在首都巴黎地區的副中心，更有多個海外連結網絡。這些青年資訊中心同時提供各種有關青年政策的資料、青少年專責事務組織，以及休閒與運動等身心培育計畫，讓法國年輕人可自信的選擇與主動的了解關於自身的事務。

二、香港

香港為了精進青少年發展和政策事務推動，香港政府於 1990 年二月成立了青少年事務委員會。為了培養社會未來的領袖，該機構提出「人力素質指標」，明確訂定青少年所需的「素質」包括：健康的身體、穩定的情緒、良好的品德操守、求知慾、有創意思考能力、獨立性、主動性、分析能力、適應能力及領導才能。「人力素質指標」另外兩個健全青少年的條件，分別要求青少年具有合適的「價值觀」以及「知識和技能」。香港政府期待的青少年，有明確的目標指向，對內以自己的民族自豪、對外有承接國際事務的責任心，具有全方面參與競爭能力的知識和技能。

三、新加坡

同樣主張培育全人青少年政策的新加坡，採用「世界儲備青少年」(World Ready Youth) 的概念，期待國內青少年具有積極實踐的能力。依此，新加坡以「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 與「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兩途徑建構青少年人力資源發展指標 (Framework for Youth Indicators)。在「人力資本」方面，以能力建構的方式，讓青少年有適當的知識與技能，強調身心健康、多元學習以及替代就業；而在「社會資本」方面，則著重於社會支援、社會參與和價值態度，期待青少年在家庭或同儕支援下，高度參與社會，擁有參與團隊和服務他人的價值觀。具體而言，青少年須具備幾個條件：

1. 敢去夢想 - 擁抱期望、夢想、冒險、超越家庭。
2. 有積極想法。
3. 永不說「死亡」 - 能在失望中堅持下去。
4. 言行一致 - 活在信仰中，並將原則付之實現。
5. 用行動服務 - 貢獻社會，以便讓新加坡的全人準備具有世界競爭標準。

四、日本

日本的青少年工作負責機構和政策方向都非常明確，日本總理府總務廳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Agency of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下設有青少年事務部會專責單位「青少年對策本部」(The Youth Affairs Administration)，由

總務廳長官擔任本部長。下設有企劃調整課和參事官，以負責統整國內青少年政策企劃、協調實施、培育指導、不良行為對策、強化體力和國際交流，積極推動青少年行政。

在國際青少年交流方面，1989年起「青少年對策本部」舉辦「世界青年船」(Ship for the World Youth)活動，提供前往不同國家訪問和與各國青少年合作交流機會，參與這項活動的人數也相當多，1996年一年內，約有三百萬的各國青少年(15-24歲)參與其中，亦促進了日本國內青少年國際經驗和國際視野的增長。

日本政府近幾年積極推動青少年工作，從各青少年團體極力組織社區活動，到政府專設的「青少年對策本部」統籌單位，皆對指導、發展、保護、到矯治青少年素質養成寄予厚望，也大力推動青少年的國際交流，來增強青少年的社會責任感和人際交流等公眾參與心理。總務廳青少年專責部會組織並與各省廳相關活動協調，建構青少年在日本社會有效自主發展的公民培養機制。

五、澳洲

澳洲青少年發展計畫，涵蓋各種能引領個人興趣，並促使年輕人積極參與的團體和富挑戰性活動。活動範圍包括運動和娛樂、社區服務或勞動服務、職業技能訓練以及終身技能學習、環境教育、藝術、文化充實或種族包容、領導才能培養、職業諮詢指導及同儕支援等等，相當豐富。目的在於提供青少年機會，讓年輕人貢獻社區，也藉由各項正式的認證增強青少年的生活機會。2000年3月澳洲教育部與就業訓練暨青年事務部(MCEETYA)共同推動國家青年發展策略及青年發展計畫，授權澳洲國家訓練總署(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ANTA)在對此策略作出的回應中，以及檢視澳洲各地青年培育計畫中所探索不同可能性，讓青年參與這些計畫中學得的技能及知識，認可他們在參與計畫過程中學習到的技巧和知識之可能性，衡量年輕人參與各計畫時知識技能之潛能。澳洲國家訓練總署(ANTA)於2004年4月發表了一份名為Due Credit的研究報告，提出青少年組織發展及青少年技能認證之多種選擇。在澳洲，正規的教育或是訓練體制，認證都可以用來證明一個人所擁有的能力。透過認證，肯定青少年在青年發展計畫活動中所表現的成就，等於承認他們有貢獻社區和表現公民自主的能力，並有足夠的自主與自信掌握自己的未來。

六、加拿大

就業、學業和社區環境為加拿大青少年服務的主要工作。加拿大政府透過推動青少年相關就業服務實習訓練計畫，提供青少年勞動參與機會，使其有充分的就業前的準備，以降低失業率。

加拿大聯邦政府於 1997 年二月開始推行「青少年就業策略」(Youth Employment Strategy)，由加拿大人力資源發展部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 主導，協調不同部會進行多種職業訓練，提供不同教育程度青少年的就業機會。加拿大文化遺產部(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的「加拿大青少年工作」(Young Canada Works)，則是結合社區和企業團體，提供在學學生暑假工讀機會和大專畢業生實習機會。此外，針對給予青少年國際性的實習機會，則有加拿大國際發展代理處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的「國際青少年實習計畫」(International Youth Internship Program)，撥出加幣 15,000 元給予每一個願意提供及有能力管理國際實習的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以分擔訓練剛畢業學生的籌備費用或保險金等成本。加拿大環境部 (Environment Canada) 則是提供國內三十歲以下、大專畢業和對環保領域有興趣之年輕人，國際性的參與實習機會。此外，加拿大國外事務和國際貿易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的「青少年國際實習計畫」(Youth 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Program)，針對的是輟學、失業或未充分就業的青少年，讓他們獲得工作經驗，不僅參與國際活動，同時也促進加拿大外交上的形象。

七、美國

美國沒有專屬的國家青少年工作機關部門，也沒有明確的青少年政策，因此青少年工作的推動分散在不同的各個行政單位。美國聯邦層級的青少年事務，主要是由衛生部 (Federal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下設有部會負責兒童、青年和家庭事務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以下再設有附屬單位的兒童和青少年政策處 (Divis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Policy) 負責青少年服務。除了聯邦單位，美國並成立一個國家級的的行政法人 (the 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CNCS)，提供補助及支援「美國工作團」(Americorps) 學習與服務美國 (Learn and Service American) 等團體進行青少年服務工作，目標在吸引 25,000 志願參與者及 75,000 志工服務者加入該團服務。於 2002 年更通過公民服務法 (the Citizen Service Act)，美國白宮成立自由服務團 (Freedom Corps) 旨在以培養年青少年服務文化，並善盡公民的角色及責任。

第三節 世界各國青少年政策的結論與建議

青少年是國家社會的主力和中堅，關係國家未來發展前途，世界各國均非常重視青少年工作，大多數國家皆有青少年政策。雖然世界各國青少年有不同定義，各國隨

著不同環境採用不同模式。基本上青少年政策可分成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三種類型，三者各有不同之強調及著重點。補救性係針對已發生的問題，予以解決或紓緩有礙個人或社會健康發展的障礙，在這類型政策中，青少年本身是受惠者。預防性政策是滿足青少年一般普及性的需要，防範不良問題出現，建立健康成長之基礎。而發展性政策具有前瞻未來、提高素質及鼓勵承擔之特點，在這類型的政策中，青少年不僅是受惠者，同時也是推動者。事實上，這三種類型在各國青少年政策往往是同時採取，而且是互相不排斥的。

再從青少年工作觀點出發，青少年政策之採取也可分成兩種取向，一種是以「問題為導向」(problem-oriented)，著重在青少年問題預防，主要工作重點在青少年福利、犯罪與藥物濫用防制、青少年保護及處遇等，過去我國、日本對於青少年較偏重於青少年問題預防與輔導；另一種是以「人力資源為導向」(human resource-oriented)，著重對青少年投資概念，工作重點在就業輔導與訓練、促進青少年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加強國際視野與領導力，累積青少年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與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等。

近年來各國青年政策的重點已轉而兼顧這二種模式的整合，在問題防治上同時也必需重視青少年發展。因此，我國青少年政策應調整過去以問題為導向之政策取向，轉而強調發展與投資的政策思維，以厚實青少年的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為下一階段的國家社會發展奠立基礎。

